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wei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1)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期間，收入約為人民幣42.086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17.0%。
- 本期間，毛利約為人民幣11.413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94.9%。
-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3.222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27.1%。
-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2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14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超威動力」）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業績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收入 | 3 | 4,208,613 | 1,939,172 |
| 銷售成本 | | <u>(3,067,317)</u> | <u>(1,353,601)</u> |
| 毛利 | | 1,141,296 | 585,571 |
| 其他收入 | | 17,388 | 11,316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 (294,660) | (195,020) |
| 行政開支 | | (149,198) | (78,858) |
| 研發開支 | | (150,979) | (62,437) |
| 其他開支 | | (9,164) | (15,717) |
| 融資成本 | | <u>(52,715)</u> | <u>(12,015)</u> |
| 除稅前利潤 | 4 | 501,968 | 232,840 |
| 所得稅開支 | 5 | <u>(97,726)</u> | <u>(50,032)</u> |
|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u>404,242</u> | <u>182,808</u> |
|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322,161 | 141,877 |
| 非控股權益 | | <u>82,081</u> | <u>40,931</u> |
| | | <u>404,242</u> | <u>182,808</u> |
| 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人民幣元） | 6 | <u>0.32</u> | <u>0.14</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612,972 | 1,145,711 |
| 預付租賃款項 | | 149,313 | 126,207 |
| 投資物業 | | 8,119 | 8,410 |
| 遞延稅項資產 | | 119,270 | 78,450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 202,890 | 108,424 |
| 收購權益投資所付按金 | | 83,300 | — |
| 商譽 | | 49,152 | 25,628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4,000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28,300 |
| | | <u>2,225,016</u> | <u>1,525,130</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326,338 | 895,919 |
| 應收貿易賬款 | 8 | 169,493 | 237,038 |
| 應收票據 | 9 | 1,259,190 | 736,614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75,886 | 127,950 |
| 應收有關連方款項 | 12 | 6,669 | 198 |
| 預付租賃款項 | | 3,172 | 2,671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348,948 | 150,92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550,169 | 844,750 |
| | | <u>3,939,865</u> | <u>2,996,066</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 10 | 1,042,177 | 587,964 |
| 應付票據 | 11 | 33,500 | 37,640 |
| 其他應付款項 | | 553,236 | 413,459 |
| 應付有關連方款項 | 12 | 4,750 | 8,976 |
| 應付所得稅 | | 40,440 | 37,522 |
| 撥備 | | 189,705 | 125,111 |
| 銀行借貸 | | 1,940,516 | 1,094,000 |
| | | <u>3,804,324</u> | <u>2,304,672</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135,541</u> | <u>691,394</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u>2,360,557</u></u> | <u><u>2,216,524</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68,140 | 68,140 |
| 儲備 | | <u>1,865,098</u> | <u>1,679,656</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u>1,933,238</u> | 1,747,796 |
| 非控股權益 | | <u>373,335</u> | <u>253,657</u> |
| 總權益 | | <u>2,306,573</u> | <u>2,001,453</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收入 | | 53,329 | 51,069 |
| 遞延稅項負債 | | 655 | 8,002 |
| 銀行借貸 | | — | <u>156,000</u> |
| | | <u>53,984</u> | <u>215,071</u> |
| | | <u>2,360,557</u> | <u>2,216,524</u> |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浙江省長興雉城新興工業園雉州大道12號。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照者相同。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度採用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及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以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向一名有關連方提供擔保，是項財務擔保的會計政策如下：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始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

由本集團發出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i)合約責任金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當）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動力電池。本集團的收入指於期內來自銷售動力電池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不包括各產品線的損益資料，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根據中國有關會計政策及財務規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的毛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毛利並無任何重大差異）。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包括一個單一經營分部，故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收入按產品分析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鉛酸動力電池 | | |
| 電動自行車電池 | 3,838,316 | 1,895,782 |
| 儲能電池 | 11,067 | 4,738 |
| 電動車電池及特殊用途電動車電池 | 310,491 | 6,775 |
| 鋰離子電池 | 1,195 | — |
| 材料（包括鉛及活性物） | 47,544 | 31,877 |
| | <u>4,208,613</u> | <u>1,939,172</u> |

4.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工資及薪金 | 154,143 | 43,80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367 | 2,102 |
| 勞工成本（附註） | 115,582 | 81,621 |
| | <u>277,092</u> | <u>127,525</u> |
| 員工成本總額 | |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3,032,015 | 1,338,220 |
| 計入損益的預付租賃款項 | 1,425 | 8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8,005 | 26,901 |
| 投資物業折舊 | 291 | 291 |
| 利息收入 | (5,665) | (2,111) |
| 政府補助 | (8,786) | (8,019) |
| | <u>(8,786)</u> | <u>(8,019)</u> |

附註：本集團與多家服務機構訂立勞工派遣協議，該等服務機構向本集團提供勞務服務。

5.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支出包括： | | |
| 中國即期所得稅 | 144,134 | 54,981 |
| 遞延稅項 | (46,408) | (4,949) |
| | <u>97,726</u> | <u>50,032</u>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有關當局分別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及過渡安排詳情。該等細則及安排就先前優惠稅項政策，提供多個過渡期及措施，包括向根據以往稅法享有較低所得稅稅率的企業提供至二零一二年止最長達五年的寬限期，並於固定期限內沿用優惠稅項處理方法，直至該固定期限屆滿為止。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兩家擁有直接投資關係的「居民企業」之間合資格股息收入，獲豁免所得稅。除此以外，根據稅項條約或國內法律，股息將按介乎5%至10%不等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集團內公司間的股息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預扣稅人民幣20,444,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22,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為人民幣1,304,528,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8,650,000元)。未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該等暫時差額的時間，於可見將來該等差額可能不需撥回。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 <u>322,161</u> | <u>141,877</u>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千股 | 千股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股數 | <u>1,005,290</u> | <u>1,005,290</u> |

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並無尚未發行潛在普通股。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36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0元)。於本中期期間已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36,719,44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0,423,200元)。

董事已確定將不會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向有交易記錄的貿易客戶提供15日的信貸期，否則銷售以現金進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按交貨日期（即銷售確認日期）呈列如下：

| |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0 – 15日 | 110,903 | 129,884 |
| 16 – 90日 | 51,118 | 87,598 |
| 91 – 180日 | 4,680 | 14,981 |
| 181 – 365日 | 2,792 | 4,575 |
| | <u>169,493</u> | <u>237,038</u> |

9.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按發出日期呈列如下：

| |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0 – 90日 | 833,682 | 565,378 |
| 91 – 180日 | 425,508 | 171,236 |
| | <u>1,259,190</u> | <u>736,614</u>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貼現予銀行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219,106,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就貼現所收取的現金確認為銀行借貸。

已背書於向其進行原材料採購第三方供應商，且附有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438,238,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3,926,000元），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相應應付貿易賬款為人民幣438,238,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3,926,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當中約人民幣140,48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3,782,000元）已背書於第三方供應商以採購機器及支付在建工程款項，且附有全面追索權。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按材料收貨日期呈列如下：

| |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0 – 30日 | 375,647 | 196,981 |
| 31 – 90日 | 349,001 | 124,903 |
| 91 – 180日 | 269,031 | 220,417 |
| 181 – 365日 | 18,720 | 15,666 |
| 1 – 2年 | 29,119 | 29,859 |
| 逾2年 | 659 | 138 |
| | <u>1,042,177</u> | <u>587,964</u> |

11. 應付票據

所有應付票據均為貿易性質，於發出日期起六個月內屆滿。

12. 有關連方結餘

| |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應收有關連方款項： | | |
| 貿易性質 | | |
| — 河南屹峰電動車製造有限公司 (「河南屹峰」)(附註i) | — | 198 |
| — 河南省屹林商貿有限公司 (「河南屹林」)(附註ii) | 722 | — |
| — 浙江永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浙江永達」)(附註iii) | 5,947 | — |
| | <u>6,669</u> | <u>198</u> |
| 總計 | <u>6,669</u> | <u>198</u> |

應收有關連方款項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應付有關連方款項： | | |
| 貿易性質 | | |
| — 河南屹峰 | 1,628 | — |
| — 河南屹林 | — | 776 |
| 非貿易性質 | | |
| — 吳榮良 (附註iv) | 3,122 | 8,200 |
| 總計 | <u>4,750</u> | <u>8,976</u> |

應付有關連方款項為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附註：

- (i) 河南屹峰由河南超威電源有限公司(「河南超威」)非控股股東控制。
- (ii) 河南屹林由河南屹峰控制。
- (iii) 浙江永達為江蘇永達電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永達」)的非控股股東。
- (iv) 吳榮良為安徽永恒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永恒」)的非控股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鉛酸動力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擁有「超威(ChilWee)」中國馳名商標。除鉛酸動力電池外，本集團亦生產鉛酸儲能電池，以及動力及儲能用鋰離子電池。超威動力在生產過程中已大規模採用無鎘鉛酸電池多階段內化成工藝的技術，處於行業領先地位。就銷量及收入而言，超威動力亦佔據市場領導者地位。

受惠於中國政府推行的行業整頓政策，同時市場對鉛酸電池的需求持續旺盛，本集團首6個月的銷售量、收入及淨利潤均錄得同比超過一倍的強勁增長。

市場概況及業務回顧

行業整合及國策出台

經過二零一一年國家對鉛酸電池行業進行整頓後，中國政府在二零一二年的工作將繼續深化推進。為減低鉛酸電池生產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國家工信部、環保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正式實施《鉛蓄電池行業准入條件》(「准入條件」)，旨在透過提高電池行業門檻，把不達標企業的落後產能淘汰，促進行業整合。准入條件嚴格規定鎘含量高於0.002%或砷含量高於0.1%的鉛蓄電池及其含鉛零部件生產項目需於二零一三年底前停止生產，並且要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新建、改擴建的項目，禁止採用外化成工藝。目前行業僅有20%左右的產能採用內化成工藝生產，符合准入條件的排放規定。

符合准入條件新生產工藝的行業領導者

超威動力作為行業領導者之一，是唯一熟練掌握並大規模採用無鎘鉛酸電池多階段內化成工藝的鉛酸動力電池製造商。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有約67%的產能使用內化成工藝，生產節能達至20%以上、節水80%以上，其環保理念符合國家清潔生產、節能減排的發展戰略。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底前完成對全部生產線進行無鎘內化成工藝的改造。

穩居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市場的領導地位

得益於本公司分銷網絡及營運效益提升、本集團產能擴大令本公司產品銷量上升及本公司市場份額增加，以收入及銷售量計，本集團已成為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市場的市場領導者。期內，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39,172,000元增長117.0%至期內的人民幣4,208,613,000元。

一級與二級市場銷售增長

隨著人民生活水平提升帶動電動自行車的需求增加，中國電動自行車市場增長潛力龐大。本集團持續發展一級市場業務，為主要電動自行車製造商供應電池，客戶包括市場領導者雅迪、比德文、立馬等，客戶基礎正不斷擴大。隨著行業整合力度加大，市場供應情況緊張，本集團作為行業領先企業受惠於其中。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一級市場銷售收入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了87.5%達人民幣1,894,500,000元。

二零一一年中國電動自行車保有量累計約1.3億輛，市場預期二零一五年底保有量將提升至2億輛，刺激二級市場對替換電池的需求。為擴大二級市場的佔有率，本集團採用精細化管理，把全國分銷網絡劃分為21個大區，以提高整體管理和終端銷售能力水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擁有獨立經銷商892家，來自二級市場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266,6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60.7%。本集團一直致力提升品牌知名度，透過一系列措施如推出多個品牌系列產品、在全國範圍內增設超威專賣店、提供產品真偽查詢等，並持續擴大銷售網路，爭取更多二級市場客戶。

產能擴充

在中國政府對環境保護措施加強下，鉛酸電池行業受整治政策及行業集中度提升的影響，引發生產供應降低，且市場對鉛酸電池需求持續旺盛。本集團為應付強勁的市場需求，積極興建新生產線及專注生產設施的升級以擴張產能，進一步搶佔市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鉛酸動力電池年產能已經達到75,000,000個。於二零一一年投產後，本集團於山東省甯陽縣以及江西省上高縣的生產設施的產能於二零一二年持續增加。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開始在浙江省長興縣興建新生產設施，預期該項目竣工後將實現年產能12,000,000個。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在河北省新河縣投資及興建新生產設施，預計該項目第一階段完成後可為本集團鉛酸動力電池的年產能增加1,200萬個。

本集團亦積極策略性地選擇合適之收購企業。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南超威電源有限公司（「河南超威」）成功向河南屹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對沁陽市立標隔板有限公司（「沁陽立標」）85%的持有權益後，沁陽立標成為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為本集團提供優質電極板隔板紙。該項目預計將有助於本集團提高電池質量及應付業務發展所需，並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

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

新能源汽車產業化持續得到國家政策的積極支持，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電動汽車科技發展「十二五」規劃》指出，將重點發展電動汽車電池。國務院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發佈《2020年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目標力爭在二零二零年，新能源動力汽車產銷量超過500萬輛。這將刺激電池產業的發展。為把握商機，本集團已經與主流電動車廠家，包括東風小康汽車，五菱汽車和吉利汽車公司等進行業務合作，並計劃進一步合作研究及開發（「研發」）新專案，以拓展本集團新能源電動汽車電池的業務發展。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包括電動汽車及其他特殊用途如電動旅遊車、電動高爾夫球車、電動叉車、電動三輪車等的銷售收入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大幅提升45.8倍至人民幣310,000,000元。

提升研究及開發能力

強大的研發能力是本集團始終走在行業前端的重要依賴。超威研究院已升格為浙江省省級企業研究院。本集團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已完成第一階段膠體電池基礎研究，並已成功展開應用與生產；第二階段長壽命高功率電池亦開題研究。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研發並將制定業內標準。本期間，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已增加142%，達到人民幣150,97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擁有共244項註冊專利（發明專利：14項），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52項專利。於新取得的三項發明專利中，兩項屬於行業重大發明。

財務回顧

收入

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4,208,613,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1,939,172,000元增長117.0%，主要由於鉛酸動力電池的銷售數量增長以及每個電池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毛利

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1,141,296,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585,571,000元增長94.9%，主要由於鉛酸動力電池的銷售數量增長所致。於本期間，由於代工生產安排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為多，導致毛利率從30.2%降至27.1%。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7,388,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11,316,000元增加約53.7%，主要由於本期間所獲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為人民幣294,66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人民幣195,020,000元增加約51.1%，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導致佣金開支與運輸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49,198,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人民幣78,858,000元增加89.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拓展業務及增加項目及生產基地數目帶來員工成本、折舊、顧問費及水電費增加。

研究開發開支

本期間，研究開發開支為人民幣150,979,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人民幣62,437,000元增加141.8%，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研究項目的數目較去年同期上升。

融資成本

本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015,000元增至人民幣52,715,000元，增幅達到338.7%，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借貸結餘增加，導致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

除稅前利潤

就上述原因，本集團本期間的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501,968,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2,840,000元），增幅達到115.6%。

稅項

本集團在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增至人民幣97,726,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032,000元），增幅達到95.3%。本期間的實際稅率為19.47%，較去年同期減少2%。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河南超威稅率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減少至15%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322,161,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人民幣141,877,000元增加127.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35,541,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1,394,000元），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550,169,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4,750,000）。借款總額（包括貼現票據）為人民幣1,940,516,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0,000,000元），主要用作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原材料採購及營運資金。借款以人民幣計值，當中人民幣1,328,016,000元為定息借款，而人民幣1,940,516,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為確保資金得以有效運用，本集團採用中央財務及庫務政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04（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0.31（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8）。本集團擁有充裕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足以應付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當前的現金狀況使本集團可發掘投資及業務發展機會，拓展在中國的市場份額。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並且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存在重大外匯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湖州眾益物資貿易有限公司（「湖州眾益」）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6,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擔保，其中人民幣40,000,000元乃就銀行承兌票據發出，人民幣6,000,000元乃就銀行借貸發出。

根據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毋須根據該等擔保安排向銀行償付任何應付款項，而該等擔保安排的公平值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未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擔保撥備。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上述所有擔保均已予解除。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合共聘用約17,789位員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9,464位）。於本期間，員工總成本約為人民幣277,092,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27,525,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繼續加強對員工的培訓，為管理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重點提供培訓及考察的機會，並向全體員工及時傳達政府針對鉛酸動力電池行業的最新政策，不斷提高員工的專業水準及綜合素質。同時，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水準，讓員工全心全力地投入工作，發揮所長，服務客戶。

未來發展

前景及發展策略

電動自行車在國內的應用越趨普及，根據Frost & Sullivan，二零一一年中國電動自行車用家的累計總數接近1.329億人，預計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將按年複合率12.4%增長，市場預期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電動自行車鉛酸電池市場規模將按年複合率16.9%增長。為把握行業整頓和中國政府政策的機遇，同時保持行內領導地位，本集團的長遠目標是：

- 成為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全球第一大供應商；
- 持續鞏固和引領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行業技術的發展方向；及
- 成為國內同行業生產製造模式的標竿企業。

為達到以上長遠目標，本集團將密切留意行業發展及趨勢，定期審視及評估市場狀況及自身發展策略，通過擴能增產、強化銷售、深入研發三軌並行措施，鞏固及加強本集團的行業優勢。本集團將加大對長壽命全膠體電池的研發投入；並針對新能源汽車用高功率電池繼續研發。本集團研發之電動汽車用鋰離子電池已取得多項科研成果，並已逐步投放市場。本集團目標於二零一三年底前，在所有生產設施採用環保型內化成工藝進行生產。由於較嚴格准入條件的出台以及政府加大環保整治的決心，現已使得大批落後產能被淘汰，本集團有信心在未來幾年，自身之行業領先優勢將愈見明顯。

產能戰略擴張

由於中國政府已加強鉛酸電池行業生產商的集中度，行業整合的實施將為本集團帶來一連串的併購良機。我們將繼續積極尋求收購目標以進一步提升產能，同時戰略性收購在行業整合中被淘汰但具備優秀條件的企業，包括具先進生產設施、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技術而能與本集團互補所需的企業，藉著併購以助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本集團計劃於二、三線城市興建新生產設施，以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

加強研發引領行業技術發展方向

為提升產品質量及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本集團計劃研發儲能板式全膠體電池、電動汽車用高功率鉛酸蓄電池、儲能用鋰電池、通訊用鋰電池等多種產品以豐富其產品組合。除電動自行車用的鉛酸動力電池外，本集團將繼續研發電動車用動力電池並逐步在市場上推出該產品。為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與不斷取得創新成果，以達至持續提升本集團核心競爭力的目標，本集團已在浙江省建設「浙江省超威研究院」，同時在新生產基地建成佔地3,000平方米的實驗室。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擴大科技創新團隊。

擴充分銷商網絡

市場數據顯示，二級市場將進入高速發展時期，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超威」的品牌形象，以助擴充二級市場的分銷網絡，擴大市場覆蓋，並深化與有實力分銷商的合作關係，以把握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

與鉛供應商策略性合作控制成本保持盈利穩定增長

鉛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原材料，能夠及時以合宜價格採購優質鉛對我們取得商業成功最為重要。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爭取與鉛供應商進行策略性合作，確保鉛供應穩定，削減原材料成本並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將根據市場適時調整產品價格，以為本集團維持高毛利；而本集團亦將透過改善管理存貨，以減低因鉛供應、品質及價格出現大幅波動而帶來任何的不利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守則」）作出多處修訂，並將其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新守則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利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除偏離舊守則及新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如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遵守舊守則及新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一職應該獨立分開。周明明先生現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充分提高營運效率，因此是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其因所擔當職位而有機會獲悉未公佈的價格敏感資料）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有關交易的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得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港衛先生（「李先生」）、汪繼強先生、歐陽明高教授及吳智傑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會面及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閱業績。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舊守則（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新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相符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條例，並已正式作出適當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一般資料

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中期報告的刊發

本期間本公司整份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owei.com.hk)。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股東及公眾持續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付出，致以由衷謝忱。

承董事會命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明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長興縣，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周明明先生、周龍瑞先生、楊雲飛女士及楊新新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鄧喜紅女士及吳智傑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汪繼強先生、歐陽明高教授及李港衛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